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07號

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玉清間清償債務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124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在新臺幣（下同）3,255萬6,646元本息及違約金之債權範圍，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1365號受理，嗣併入112年度司執字第177419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又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聲請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經中國人壽於同年月17日陳報相對人於該公司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其解約金為23萬7,159元（下稱系爭解約金）。相對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仲信公司之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無其他可供強制執行財產，如執行系爭保單，可使伊之財產權受有完足保障，並無牴觸比例原則。又保險契約於主約終止時，附約於符合特定情形，不得

01 終止，故倘相對人有保留系爭保單事由，執行法院得視情形
02 決定是否行使附約終止權。且相對人每年由系爭保單領得之
03 生存金為1萬4,364元，如解約換價，所受損害甚微，其年齡
04 雖已74歲，然我國社會福利健全，應足保障其生存權，我國
05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盡完善，亦無使其生活陷於困頓情形等
06 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9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若有多
10 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
11 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
12 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
13 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
14 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
15 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
16 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
17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1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9 照）。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於111年度、112年度之財產總額均為20萬元，全年所
22 得總額各為1萬5,048元、4,256元，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23 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5-32頁）。而相對人
24 自108年至112年就系爭保單每年領有1萬4,364元生存保險金
25 （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7419號卷【下稱司執卷】第
26 191頁），且相對人現已年逾00歲（00年0月00日出生，見司
27 執卷第220頁），並陳稱：現無資產及儲蓄，僅靠政府每月
28 發放老人年金4,932元度日等語，業據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
29 為憑（見司執卷第171、172頁以下）。則前開金額較之相對
30 人所住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8元（見本院卷第
31 31頁），猶有不足，以相對人目前年歲及所得能力觀之，生

活上應僅得勉力保持，實無寬裕可能。

(二)又系爭保單之投保時間為97年7月29日，並有醫療附約，若終止主約，則醫療附約將一併終止（見司執卷第119頁）。而凱基人壽現就系爭保單按年支付相對人1萬4,364元生存保險金，已如前述，堪認相對人係因繳足保費，而獲得逐年領取固定金額之基本保障。則相對人年逾00歲，上開滿期保險金為其現下維持老年生活重要所需，倘予以解約換價，勢將嚴重減損相對人仰賴之經濟來源，亦因醫療附約將一併終止，有影響相對人權益情形。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僅有之穩定所得，與最低限度生活支出已有差距，參以系爭保單現已滿期，相對人終可開始請領保險給付，且若系爭保單未解約，其亦可繼續請領醫療給付，然一旦允由解約換價之執行聲請，對相對人之債權或可因之受有部分清償，惟恐致系爭保單所生保障全然喪失，造成相對人損害顯然更大，現即逕予解約換價自屬過苛，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五、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張文毓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01 附表：
02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金額
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	00000000	陳玉清	陳玉清	23萬7,159元